

#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所)別：法律學系(法理學組、公法學組、刑事法學組)

科目：憲法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何謂合憲解釋？其界限為何？請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五號為例說明之。(25%)

二、試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二七號解釋說明司法與立法之界限為何？(2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二七號節錄

「…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就國家機密事項於刑事訴訟程序應享有拒絕證言權，並於拒絕證言權範圍內，有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權。立法機關應就其得拒絕證言、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要件及相關程序，增訂適用於總統之特別規定。於該法律公布施行前，就涉及總統國家機密特權範圍內國家機密事項之訊問、陳述，或該等證物之提出、交付，是否妨害國家之利益，由總統釋明之。其未能合理釋明者，該管檢察官或受訴法院應審酌具體個案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處分或裁定。總統對檢察官或受訴法院駁回其上開拒絕證言或拒絕提交相關證物之處分或裁定如有不服，得依本解釋意旨聲明異議或抗告，並由前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五人組成之特別合議庭審理之。特別合議庭裁定前，原處分或裁定應停止執行。其餘異議或抗告程序，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總統如以書面合理釋明，相關證言之陳述或證物之提交，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者，檢察官及法院應予以尊重。總統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是否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應僅由承辦檢察官或審判庭法官依保密程序為之。總統所陳述相關證言或提交相關證物，縱經保密程序進行，惟檢察官或法院若以之作為終結偵查之處分或裁判之基礎，仍有造成國家安全危險之合理顧慮者，應認為有妨害國家利益之虞。…」

三、請附簡要說明，回答下述與憲法民主國原則相關的問題：

民主國原則與我國憲法本文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中表現之國民主權原則，二者有何差別？直接民主與代議民主體制之主要差別何在？其各自之優劣如何？憲法民主國原則對形塑行政組織的立法行為提出何等要求？關於憲法民主國原則對立法形塑行政組織時的限制，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曾否表示何等見解？

(本大題共50%，將綜合考量對前揭問題的回答，而為評分)